

農藥化學組 徵才公告

104.05.14 ~104.05.31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
| 職稱 | 助理研究員 (職務代理) | 官等 職等 | 薦任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| 職系 | 農業化學 | 職務 編號 | A620040 |
| 名額 | <p>1 名。 本次甄選增列候補人員 1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。 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。</p> | | | | | | |
| 資格 條件 | <p>一、具農、理、工學相關院所碩士學位。 二、本職務為人員申請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職務代理，代理期間至高等考試分發報到 止。(約聘人員於約聘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即予以解聘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 求留用或救助。)</p> | | | | | | |
| 工作 項目 | <p>一、計畫研究規劃及試驗工作。 二、協辦農藥登記資料審查工作。 三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及緊急案件之處理。</p> | | | | | | |
| 聯絡 方式 | <p>一、採通訊報名方式(否則不予受理)，郵寄地址：台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路 11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人事室 收。 二、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、學歷證書(國外學歷證書應另檢附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中 譯本)、成績單(大學以上)、證照、訓練、進修、相關著作(論文)及工作證明資料 影本。信封上請註明應徵「A620040 助理研究員職務代理」職務名稱。 三、期限：民國 104 年 5 月 31 日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未獲通知即為無 錄取，不再另行通知。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，恕不退件，如需返還書面 應徵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 四、履歷表內請註明日、夜間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。 五、除郵寄上列資料外，另請填寫附檔(表格藍字欄為必填，其餘可省略)，以電子 郵件傳送 chi@tactri.gov.tw。 六、連絡人及電話：人事室洪小姐(或莊小姐、曾小姐) 04-23302101 轉 171 或 170</p> | | | | | | |
| 備註 | <p>一、資格符合名單及甄選方式另行公告及以電子郵件通知。 二、附檔：1. <u>公務人履歷表</u> 2. <u>基本資料表</u> 三、工作地點：台中市。 ※資格符合者擇優並擇期舉行面試，資格不符者恕不退件。甄選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 相關事宜，另行通知。 ※本所甄審作業採公正、公開、公平方式，擇優錄用，不接受請託關說。</p> | | | | | | |